第一版　星期日　ZINSUI RHBAO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晉綏日報

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八日創刊　第一五五七號　報日戰抗：原名
社址：山西興縣

招領

敝人於八月十四日晚在北坡戲場拾得水筆一枝，有遺失者請來家崖工作團領。（住邊區委會院內）　谷武琳

鳴謝啟事

敝人在本月八日[illegible]，不慎[illegible]，並有[illegible]貳[illegible]公[illegible]時[illegible]路上[illegible]拾[illegible]，天[illegible]已[illegible]。[illegible]，四斤[illegible]品，陸[illegible]等[illegible]，打[illegible]東西，[illegible]交還，並[illegible]特此登報鳴謝。　蔡家崖工作團隊良上

曹增崑弟：

河北深縣護池蔡家寨人，去年接信後，即再未得音信，希見報後即與家中或軍區衛生學校曹增濂通訊為盼。　曹增濂

聲明作廢

本人於今年二月在後方醫院三所被盜失去榮譽隊個得之貳等紅色榮譽軍人撫卹證一枚，除已呈請行署另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貳等榮譽軍人陳保富

米脂以北我軍大捷
殲胡宗南部近兩個旅
敵三十六師師部人員亦被我活捉不少

（新華社陝北二十二日電）西北人民解放軍二十日於米脂北七十華里之沙家店獲得大捷，殲滅敵三十六師一二三旅全部及一六五旅大部。此次敵胡宗南之三十六師師長鍾松率領，二十日晨被我包圍於沙家店地區，經一日激戰，除一六五旅殘部於黃昏時狼狽逃脫外，其一二三旅全部及一六五旅大部，均被我軍殲滅。三十六師師部人員亦被我俘獲不少。詳細戰果正清查中。

臨縣中桑峨群眾
訂正地主景天仁等成份
追回被竊果實解決口糧

（新華社晉西南廿一日電）臨縣六區中桑峨村，通過[illegible]本群眾，重新訂成份，追回過去地主及富農竊取的鬥爭果實，解決了貧苦群眾的口糧和生產困難。今春土地改革工作團到該村後，未深入調查，誤將地主景天仁、景天吉及富農史建吉、史建倉等訂為下中農，將曾在閻偽縣政府當過科長秘書的白樂亭訂為貧農，給他們分了比貧農還多的土地和救濟糧。史建吉、史建倉兄弟因是抗屬，還分到兩倍果實和三畝水地。地主景天仁並被前村長趙登泰（會[illegible]閻偽人員，已被撤職）被指派為該村閭主任，引起群眾的極大不滿。此次該縣財糧小組在該村發現這一問題後，即進行個別談話和調查，並以貧農小組為骨幹，吸收積極份子參加，重新審訂成份。經群眾揭發景天仁在紅軍東渡時即是土豪，至今天依然吃租放賬，今年還把部份土地租出去，賣了一畝半水地；地主景天吉為逃避清算，把三畝水地轉賬給他的妻弟；白樂亭在閻偽時代貪污訛詐，在該村的「威風」仍不減過去。問幹部派他支差，他找到副村長要求回免差徭了，免了一切差役。在分配救濟糧時，群眾不同意給他分，他還在會上拍桌叫罵，結果還是分去五斗救濟糧。經群眾揭發，改訂了他們的成份，在大會宣佈通過。貧僱農們提出：「咱們今天是翻身人，[illegible]，為什麼今天還給地主分了果實？」[illegible]「[illegible]一點[illegible]的[illegible]物[illegible]：「[illegible]比[illegible]咱[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給咱[illegible]分。」[illegible]討論，大家提出[illegible]分給地主及富農[illegible]。

地主段寡婦
改嫁貧農逃避清算
——李補樹醒悟後將她交群眾處理——

（新華社晉綏十七日電）平魯一區大千莊土地改革中，查出地主女人段玉紹企圖逃避清算，改嫁給貧農李補樹。段家係小破村大地主段五的媳婦，段五共有土地一千四百畝，放高利貸白洋八千餘元，日寇佔領平魯後，即大肆發展「一貫道」一類騙敵欺眾，[illegible]後轉負擔於貧苦群眾。平魯解放後，小破村等村六十多戶貧僱農向段家清算，同贖了九百畝土地，但其家中財物糧本未動。特別是段家[illegible]，[illegible]。今年五月，[illegible]地改革後，段[illegible]於貧農[illegible]，[illegible]李補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李補樹[illegible]，以便[illegible]此一[illegible]。但在群眾[illegible]提高李[illegible]的階級覺悟，[illegible]李[illegible]醒悟，[illegible]群眾。[illegible]即[illegible]，[illegible]出段[illegible]大小皮衣[illegible]多件，白洋二百餘元，[illegible]解決貧農口糧等困難。（王[illegible]）

汾陽縣指揮部
評定保夏殺敵功臣

（新華社呂梁廿日電）汾陽縣指揮部於八日總結保夏殺敵立功運動，在戰鬥中湧現出的殺敵英雄，是日齊集來地，各自報告戰績，五相學習經驗。在大會上，提出評功委員會，發動大家討論比功，在表功中，群眾指出各區均犯兩種偏向：只說優點，不說缺點；只表功，不指出過去的毛病和缺點。後各區均作了[illegible]，使得到會同志及評委會掌握材料。評[illegible]直到十日才進行正式的民主記功。[illegible]陳桂亮（翻身農民），在保夏殺敵上[illegible]十一名，[illegible]，他和分隊長陳桂[illegible]也很好，本應記大小功各一，但在戰鬥中他只照顧了民兵作戰，未能深入檢查群眾[illegible]清野（[illegible]也有責任），使敵於四日突進該村後，群眾損失小麥二百多石，另有一次區上[illegible]部參軍，他已自動報名入伍，群眾挽留，他沒有入伍。[illegible]此翻功編指出後，經大家評議，[illegible]去一小功，記一大功。陳桂亮全區廿三次戰鬥中，[illegible]揮，服從命令，[illegible]廿六日下午[illegible]要一個人入村[illegible]，[illegible]一條步槍，殺死一個敵人，[illegible]

保德南河溝三貧農
過河西前綫參戰

（保德訊）「過河西，打蔣軍，保衛咱的房和地」，是三區南河溝翻身農民踴躍參戰的口號。上三日晚，貧農會上組織參戰隊時，十六個青年爭先恐後的報了名，因只需三個人，就從好的裏頭挑好的，結果選上了毛大、大英、五十八三個新得到土地的貧農，落選的人都不高興，幾個[illegible]他們說：「區會[illegible]的[illegible]，下次去吧」[illegible]。大家提出精[illegible]的人解決生產困難，明天就給他們鋤地，把鬥爭果實中的二雙皮鞋也鏈勞了他們，大英高興的說：「[illegible]我們上前線去，一定要拿回勝利品來答大家。」（李濟遠）

流竄寧神進行武裝搶劫
閻匪李二小被群眾鎮壓

（寧武訊）（[illegible]）閻匪禁[illegible]小公[illegible]，實行[illegible]，[illegible]敵，[illegible]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群眾。[illegible]搶掠，群眾損失[illegible]。[illegible]長。[illegible]伏在[illegible]出小[illegible]村，[illegible]進行武裝搶劫，[illegible]便[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結果[illegible]，[illegible]給[illegible]，八十[illegible]二小，[illegible]池公安局逮捕。（呂[illegible]先）

文水閻匪擺下鍘刀勒糧
逼死人命廿多條

（新華社交城訊）閻匪在文水[illegible]手段[illegible]，[illegible]貼：「[illegible]」，不繳者，一律以[illegible]論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全村三千[illegible]畝地，[illegible]估計[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斤。[illegible]七萬三千[illegible]斤。[illegible]擺出鍘刀，[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刀！[illegible]任[illegible]先[illegible]。[illegible]

，決定時保限十天分三次交清，後經貧農小組研究，按人口及七均情況分給十家僱貧農和三家缺地的下中農，清苗也按等搭配開，並調劑出四十畝菜地。這次會上，幫助並撤去景天仁的閭主任，選出貧農[illegible]興作新主任，還把景天仁、白樂亭等從農會民兵中清洗出去。經過此次整頓後，群眾生產情緒大為提高，在提出備荒救災工作後，貧農[illegible]許銀旺即耕了三十多畝麥地，一化子的十六歲史出秀也耕了十五畝麥地。準備明年播種多田。該村又選出許銀旺等五人專門負責修築渠壩，引水灌地。近數天，許銀旺等已經買僱了三頭毛驢，貧農蘇光福買了一頭牛，下中農史良田買了一匹馬。（劉鎮隱、王九德）

嚴重教訓！

叛徒趙長慶竟連任區長醫衛隊長 土改中公然鎮壓群眾

五分區領導機關未依群眾意見處理，結果被逃跑

（五分區訊）前任山陰縣一區區長趙長慶，原係一叛徒份子，一貫破壞工作，貪污腐化，去年以來更公然袒護地主勞敵，鎮壓工農運動，群眾曾予以撤職判處徒刑處分，但分區領導未遵照群眾意見處理，致造成趙某逃跑之結果。趙某四五年在方山工作，為搶女人，持搶手槍逃跑，企圖背叛革命，中途被扣押，開除黨籍，判處一年徒刑，在禁閉中假裝悔過被釋放。日寇投降後，[illegible]行署介紹他來五專署，信上只說此人可任區長，未說明他的前段歷史。五專署亦未加考慮，派其任山陰一區區長，其上任不久，原形復現，經過破產地主劉選的幫助，與織女泉一民女結婚（已訂婚別人），因該女叔父叔母不同意，令趙逼綁得不得，並以六十元白洋給該女，作為原未婚夫退婚禮（原婚禮一百五十元），臨時該女人搬到劉選家住，以其貪污款物供饗。去年六月織女泉群眾自發起來向地主出關清算，劉選連忙來告趙，趙迎趕到後當場把農民翻身文件吊起，並說「凡到地主家裏吃飯的人，都是土匪」，二十餘群眾因此嚇得逃至口外。在趙逆的直接庇護下，地主劉選更加猖狂兇狠，公開勾結偽匪搶走本村農民張悅的牛半營，事後，劉逆告到該公所，趙逆大發雷霆，逼迫群眾寫下再不控告劉選的悔過書。今年四月，分區工作組已到織女泉進行土地改革，群眾清算對象之一封建富農唐富，連忙託人請趙逆（當時已調任山陰縣公安局警衛隊長，在翻高莊一帶擔任警戒）協助，因此，曾使群眾情緒大受影響。趙逆仇視群眾，庇護地主惡霸事實極多，該地群眾無不痛恨。因此分區工作組前在該村進行土地改革時，群眾一致要求處理趙某。遂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群眾大會，一致決定將其撤職並判處三年徒刑，與民女解除婚姻關係，吐出貪污群眾財物。但分區領導機關，因趙逆對群眾處理表示抵抗，為「爭取教育」，竟違反群眾意見，將趙某送到村幹部訓練班學習。不料趙逆在該班更大放厥詞，說工作組和群眾搞錯了他，處理他的同志甚至受了蒙蔽。織女泉群眾聞訊後，也起恐慌，怕他學習出來找報復。經工作組幹部負責同志討論後，遂決定叫趙逆向大家反省，但趙逆堅不認錯，激起同學們的憤怒，又將他送去織女泉群眾教育，因處理疏忽，遂讓某乘機逃跑。（簡書、振南）

保德南河溝——

村書記陳良相是個地主惡霸 群眾把他撤職交回原村清算

（保德訊）三區南河溝行政村十一日召開各自然村聯合鬥爭大會，將地主惡霸陳良相從村公所書記的職位上拉下去，押送回老家牧塔，交當地群眾清算，查封了他竊取偷盜政府群眾的各種財物，準備分給群眾。按陳良相是牧塔村三疊子的地主，四四年在少數壞幹部包庇下當了南河溝書記，假裝「新政權幹部」，進行破壞，宣傳「變天」思想，活動本家兄弟在農會上給他降成份。在土地改革中，竊取果地八垧、水地五分、窯三眼、柴材廿斤、棉花五斤、貸糧六斗，其他日用傢俱如鍋甕手提箱布疋衣服等很多，貪污麵粉與劉三孩津貼米五百斤，其中已馱回家中三百斤，又私將公倉麥子做買賣，還高價販賣假藥，初當書記，就對群眾來個下馬威說：「我難典（劍歷）不倒南河溝不姓陳」，[illegible]二小女人[illegible]在水裏，[illegible]夜送信，秋芦因為實未吃飯，說了一聲走不動，就被綁起打了綠樹頭，又綁打支川子婆娘。大會上群眾爭相訴苦，指發了他的罪行。（李濟巡、邢堅）

汾西三區副區長李玉思想蛻化

挪用貸款公糧擅自結婚

被撤職並開除共產黨籍

（新華社晉西南十九日電）汾西三區副區長李玉，違法挪用貸款公糧，作非法生意，擅自結婚，已被開除共產黨籍，並撤職。李某於三八年入伍，任過收發、縣科員、副區長等職，四三年在三分區交通站，與群私除工作時，貪污腐化，曾受警告處分。四五年調回汾西縣府工作，參加游擊隊指揮，卻貪生怕死，時常分散退卻。而在個人婚姻問題上，則不擇手段，毫無階級立場，常與地主劉鳳勾勾搭搭。當年政府應人民要求，沒收二區貓南肝閻賊爪牙韓玉發的財產時，李某正想與韓逆的妹妹訂婚，由李包庇，保存了韓逆一部財產。群眾憤憤不滿。李某仍往三區任副區長，調往改非，竟又托人為其作媒，要與富農王明與的女兒訂婚，王曾群眾告發，組織給以批評時，仍不覺悟，藉口「病」不做工作，回家一月。後又通過家庭關係，未經組織准許，便私與四區邢白村趙元德的女兒訂婚，花費麥子五石八斗（石已查明是貪污公糧），體為完婚，又挪用公款和公糧，作弊非法生意。今年四月間，區幹部會上展開與李某蛻化思想鬥爭，一致要求開除其非法婚約，李某卻毫無改悔之意，當即決定留縣考察。後向李某收取扣押時，竟公然反抗不交，藉故頭錄後上抗，又扣其押，組織上當即許他回家一次，竟一月不歸，仍擅自結婚。該縣領導為執行貸款、公糧紀律與行署頒佈之幹部婚姻法令，於七月十六日又將李某扣押，撤其副區長職務，黨內也給予開除黨籍處分，並解除其非法婚姻。（王光）

方二區整財中

發現地主李樹林混充村書記 貪污公糧二千餘斤

已將該犯扣押飭令吐出貪污糧

（方山訊）二區整理財政中，發現破產地主李樹林，混入我機關，充任寨村公所書記，在一年零二個月內，竟貪污公糧二千七百七十九斤四兩。現已將該犯扣押，令其吐出貪污公糧。

此事引起了二區之警惕。按李犯曾偽父時為三區峪口渠內擁有六百餘畝土地之大地主，其後下降。敵佔時，李犯曾任偽村公所村警和偽自衛隊隊長，群眾甚為痛恨。解放後，通過其姑夫張丙榮（來堡村長，後調二區財助）的關係，混入來堡村公所任書記。後來張有宗同志任特務員時，李貪污公糧一斗，當令其吐出後撤職。不料李犯又通過張丙榮關係，續入樂家塔村公所任書記，後因和漢奸女人通姦勾搭，群眾不滿，區上才將其撤職，當時縣上來調李某貪污，但未作徹底追查，直至此次整理財政中始揭出。（白光）

讀者來信

稅票應寫清楚

編者同志：

臨縣商人張萊榮、高國太、馬效富等，從代縣及寧武購買一部分麻及紡織等貨物，於八月十五日到達臨縣，經本縣稅務局檢查，是代縣及寧武稅務局給開之分運證（計十張），在分運證上發現有好多毛病：如代縣稅務局孟鴻同志八月九日給高國太開的分運證上，不但開證人簽名使人不懂（因字跡不亂），並且有效期限亦沒有寫；還有給張萊圖、李培潤二人開的分運證上，限期欄內是寫着碼的數目字，甚至連開票年月日都不寫。如給商人張萊榮開之分運證上的簽名，大部簽名寫的字跡模糊，使人看不清楚。還有寧武稅務局王玉英同志（沒有寫開票人姓名，看手章好像王玉英）八月十二日給高興昌及馬效富開的分運證上，限期欄內是寫着小碼數目字（如柒天寫成七天），從八月九日至十三日代縣和寧武稅局共給臨縣商人高國太、高興昌等開出有十張分運證，其中就有好多簽名認不清，像這樣給奸商留下了可乘之機（塗改非常容易）。為此各地稅務局及做此部門工作的同志，聯絡奸商搗鬼，因此希望代縣稅局同志和寧武稅局同志在今後開票時，將字跡寫清楚，並採用大寫數目字（如柒、叁等），並希各地稅務局及做此部門工作的同志注意。

（臨縣商人經檢查後，因他們並未敢有私貨，同時數目亦符合，只是開的不清楚，因而暫准過關了。）

讀者　李友

賀中二部舉行大會

鬥爭特務破壞份子

（本報訊）八月四日賀中二部召開全校大會，對混入學校之閻特務份×××（地主）及破壞份子楊××、湯士誠、破壞山等四人的破壞活動，揭發了無恥的罪行，鬥爭於××抗戰期間，××服務於段×××閻之武裝，參加閻特務組織，任過國民黨黨員、閻特務組織「××」，解放後，仍受任務潛入，又受閻特務派遣，組織「同志會」，伏在學校內，並組織「反共同盟」，去年，拉攏小學生，組織「×××」，混入我校中，企圖以破壞學校秩序，借以擾亂教學。取得信任，在學校中，推進自己，在運動中，再用門爭的名義，拉攏幹部，組織小集團，對抗組織，自己的不坦白的，同志，說：「跑到太原去，有辦法」。他們積極活動，如說：「坦白了就完了」，在破壞土地改革，並破壞學校，有一次給駐院報，內容是清算鬥爭的報導，他們竟撕毀。

揭發出事實說：「凡光靠鬥爭美的都是清算。我軍打了勝仗就要用他的安後，他在下面打擊的同志中拉攏勾引，落後的同學，破壞鬥爭，從各方面進行破壞活動。在大會上，×××等人承認了×××在太原時上已當過閻特務，又作了許多反共的公開下，投降中之漢奸組織。混入我們學校中（原名為大隊），他屬於國民黨，係日本帝國主義的忠實走狗，自幼即為敵人服務，曾任閻軍官路之職務，警長，及敵之三等翻譯官，不少的貧苦老百姓，受他的欺打，現在不搞他們，有何支部，打過的同學，並入學校後死不改悔，並一貫與×××、湯士誠等結成一夥進行破壞，企圖山西組織逃跑。會上反動首腦，舉了思想極端反動的地主湯士誠，他會說：「日本在中國設立了許多鐵路，在各工廠，全是日本對中國的」幫助」，又說：「日本打中國，中國佔了便宜。」另描述國反動理論，一條一條的，並公開稱讚閻錫山為最有發展的政府，「一黨到底」，並以自己為該組織之一（在公開的組織）場後人，當檢舉中多方面，自認三人為人民，維護他們的說服，反革命份子，企圖立場抗拒，在群眾憤怒下，大會最後決定將他們扣押。（孫穆）

孝義下堡鎮為貫徹節約

改派飯制為集體招待

（孝義訊）自從節約備荒、公家人員供給標準減低後，下堡鎮在給過往人員派飯中，群眾感到吃虧。該鎮三天一集，過往人員較多，七月上半月派飯二百四十餘頓，每頓至少吃白麵十二兩，甚至有個別只指半斤饃饃，佔計群眾吃虧約糧六十斤，並有個別發斤六兩斤四兩的人員，也使一斤開支，群眾很不滿意。為了貫徹節約精神，經過群眾反覆討論，現已改為集體招待，村公所準備來賬，以公糧折合按斤補收來賬。由村公所按戶輪流作飯。區上並通知各村，普遍採用這種辦法。（冬夫）

小河頭中隊長卜貴豐

從反對土改到陰謀殺敵

經群眾撤職扣押公安局

（五寨訊）小河頭民兵中隊長卜貴豐，是東泉莊的一個地主，自參加工作以來，一貫為個人打算，前年在東泉秀莊任中隊長時，曾吞食了大批鬥爭果實，把村裏十小石草炭米，未經群眾同意和地主合夥開店，結果「賠」了五石多。在四五年還私自和偽警偽保安女人結婚（組織未批准）。在他過去反省會加工作期間時，承認當下回官錢財，土改開始後，群眾對他家庭提了不少意見，並要他拿出全部鬥爭果實。從此他心懷不滿，對鬥爭到公開的破壞土改，和地主一起來反對農民。他的兒子（帥他貿縣村的大地主）從國民黨區回來後，和他接頭四次，鼓動他一起逃跑，於是他到處活動，組織本家地主卜家禁、卜全福，到公安局等處。他偽保國臺他三哥去（在忻縣當長警），又和廂大隊長說路條，因無下作巨介紹信，被拒絕。接着又和敵人（路條）偽造過錢，又把行公所的鐵他父親死了，集開路條到上邊國照，通過公所，恰好有群眾來開路條，但三張，偷偷他在村公所時，又在長軍、治安員們和村長的手章，偷蓋在二塊白紙上，又在小武州搞了三十斤根票。凡此種種破壞活動，早已引起大家的警惕，後來給村長發現了偷開的路條，立即將他扣押，最後在群眾大會上，當場撤職，並送交公安局審訊，由群眾處理。（李占林）

代縣峨口村翻身農民

公葬榮軍郎生華同志

（代縣訊）五區峨口村榮軍郎生華同志，出身貧寒，民國二十六年參加八路軍，與日寇搏鬥八年，曾升任連長職務，不幸在一九四一年負傷復員，退休回家，終因病勢過重，不治身死。該村農會和出身農民很感念他，決定公葬，從來分的果實中拿出三十多元買棺衣。群眾都一致出動來弔喪。幹部帶頭勸告榮軍屬等人，抬着棺材，追悼的人絡繹不絕，幹部和群眾親自抬送到墳地入土安葬。（宋凱）

蔣政府公佈新外匯條例

標誌蔣經濟危機更加惡化

亦表明蔣賊賣國與美帝侵華的進一步加深

四大家族獲非法利潤人民將受殘酷剝奪

（新華社陝北二十一日電）綜合報導：蔣政府行政院於十七日公佈了進出口貿易及外匯管理暫行條例。新外匯條例主要內容爲：（一）對棉、米、麥、麵粉、肥料、煤等輸入物品，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其餘被許可之進口貨及其他用途，由指定銀行按市價供給外匯。（二）輸出所得之外匯，及僑胞匯款，則由指定的銀行按外匯市價購進。上面所謂外匯的「市價」，係由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規定，十八、十九兩日掛牌基準價（即「市價」），均爲美金一元換蔣家「法幣」三萬九千元，收入爲三萬八千五百元，售出爲三萬九千五百元，至於所謂「官價」，則仍爲美金一元換「法幣」一萬二千元。新貿易條例的要點，是把「二月實施的貿易條例變化至相當程度」（法新聞社語），即對輸入雖仍實行「許可制」，然限額制度與限制的範圍，卻大大的放寬了，而且暫時仍採用的「許可制度」，將來還可能取消。

上述蔣政府的新措施，首先顯然是爲了適應美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利益，且此項措施是在魏德邁直接監督之下採取的。今年二月，蔣政府在外匯基金枯竭的威脅下，曾採取僅僅便利於四大家族特權公司走私發財的進口限制與壓低市價的外匯管制辦法，但美方認爲此項辦法對美國商品與貿易的對華輸出不夠方便，於是在魏德邁來華後，蔣介石爲了表示對美國主子效忠，不顧中國民族生存，讓美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力量得以毫無阻礙的長驅直進。據在本月一日，魏德邁的經濟顧問華爾克即與蔣家財政部長俞鴻鈞詳談中國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政策等問題，於是就有了本月十五日張羣關於蔣政府願意出賣一切經濟貿易給美國的聲明，並又有了十七日頒佈外匯與貿易管制的措施。據南京消息，此項措施公佈後，華爾克於十八日再接洽俞鴻鈞，顯示魏德邁使團與蔣政府此舉有近切關係。此一措施之實際性質如此露骨，蔣政府甚至在條例上明文寫出，該條例是爲了「準備實行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而擬訂頒行的，而根據該協定，中國今後即不能有外匯管制與關稅壁壘，中國民族工業將只有徹底垮台。

此次外匯貿易新措施爲蔣政府所標榜的另一企圖，據說是要「鼓勵出口」與「增加僑匯」，並以「平衡國際收支」，但即使是親國民黨的經濟學家賈元彬，亦稱「僑匯若不准其自由存放外幣及隨時提取法幣，仍有逃至香港的可能。在禁止進口之貨物如不限取締，也可促使僑匯逃港，成爲走私外匯之來源」（中央社十八日南京電）。南京中央大學教授吳斐丹指出僑胞向國內投資的僑匯的增加，不在於匯率提高若干，而在於國內局勢之安定。至於「鼓勵出口」，縱將是不可能的，因爲外匯由官價一萬二千元驟然貶值爲三萬九千元之後，包括出口品在內的一切商品，必然全盤上漲，從而出口商在開放外匯後可能獲得之利潤，將立刻歸於烏有。而蔣政府企圖藉此消除外匯危機與整個財政經濟危機，將不能達到目的。新措施只是表明蔣介石賣國與美帝國主義侵華的進一步加深，並標誌了蔣介石經濟危機之更加惡化，如外匯一下子就貶低了三倍以上。除此以外，新措施將一次爲四大家族的特權公司提供了從壟斷大發危機財的機會，因爲按照官價獲得外匯（即蔣政府的補貼）進口的棉花、糧食、煤炭、肥料，均在四大家族特權公司的控制之下，他們將獲得三倍以上的非法利潤，作爲市場銷貨者的老百姓，則由於物價騰漲，將再一次受到殘酷剝奪。中大教授吳斐丹說：除特定物品能以官價獲得外匯進口外，商人「以市價購入外匯而輸入日用品，必使物價大漲，而能因得官價外匯者，將因此而致富」（據中央社十八日南京電）。蔣政府行政院與宣佈新外匯及貿易條例同時，宣佈「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同集擴組織的成立，前者直轄蔣家行政院，以新近得到美帝國主義信任的政學系財閥霍寶樹爲主任委員。新條例規定凡出口商申請輸入許可證，均由該會辦理。「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則直隸蔣家中央銀行，有權指定特定銀行及經紀人買賣外匯，一調劑」出入口貿易及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基金戶」，由中央銀行借予外匯及「法幣」，以「平衡」外匯差額，美國買辦宋系頭角陳光甫被任命爲該會主任委員。

一週戰況

（十四日——二十日）

捷音自敵後蘇北傳來。解放軍自六日開始，向鹽城挺進攻勢，一週間，全殲蔣軍孫逆良誠部第一師等七千二百餘人，生俘師長李鐵民等四個少將，三個團長及蔣記縣長等六千七百餘人，收復鹽城及伍佑、白駒等十餘據點，控制通榆公路二百華里及收復公路兩側八千平方里的地區。這一光輝勝利，我華中人民解放軍總部和華中軍區曾傳令嘉獎。

蘇中敵後軍民的英勇鬥爭，是淪陷區愛國自衛戰爭中最燦爛的一頁。儘管蔣軍集中兵力反覆的進行「血洗清剿」「焦土清剿」，僅蘇中地區，一年間即被蔣殺害二萬人，抓走壯丁一萬人，被姦淫婦女三萬餘人，其殘暴超過了日寇的三光政策，但華中軍民化悲憤爲力量，團結一致，始終堅持。他們在獨立作戰中，拖住了蔣軍十萬上下的兵力，殲敵達五萬人（蘇北以半年計），保持蘇中百分之八十的廣大土地，除城市及部份市鎮外，廣大鄉村始終在解放軍手裏。在軍民英勇鬥爭的面前，卻顯出了蔣軍的分崩離析，在蘇中廣大羣衆的政治攻勢下，僅蘇中東台、（東）台北地區，自二月至六月，即爭取三千四百餘蔣軍士兵來歸，佔該地區蔣偽總數的三分之二。必須指出，蘇中軍民所以能獲得如此巨大勝利，正是因爲進行了深入的土地改革，自去年七月至九月，蘇北解放區十個縣即有二百餘萬農民分得了三百四十餘萬畝土地，去秋一個月內，蘇中翻身農民參加解放軍者即達二萬餘人，今年「八一」，又有五千五百餘翻身農民湧入解放軍，向蔣軍進行復仇保田鬥爭。

豫西方面，劉鄧大軍於殲滅蔣軍九個半旅之後，直下隴海綫，十一日收復[illegible]、寧陵兩城，十二日會收復睢縣城及馬牧、小壩等車站，包圍商邱，控制鐵路一百二十餘里。

冀熱察方面，蔣軍在冀中區失敗後，又集中三萬兵力，自六日起，再度竄擾大清河以北之雄縣、新鎮、霸縣、永清地區，並同時由昌平一帶向北平北近之解放區出擾，我解放區軍民正奮起阻擊，以反掃蕩回答敵之所謂「掃蕩」中。

蔣政府頒佈外匯新條例後

上海市場一片漲價聲

出口商仍處不利地位出入口難趨平衡

（新華社陝北廿一日電）綜合各方消息：上海出口商人十七日對外匯新條例所表示的歡迎，不到廿四小時，就一變而完全消失，因爲上海市場在新條例宣佈後一日，即呈極度混亂。在一片漲價聲中，有關出口的茶、瓷器、桐油、紡織品等均漲二、三成，桐油十六日爲六十七萬元（蔣幣下同）一担，同日美國市價每担爲二五、三零美元，如以三萬八千匯率折合，即爲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元，若豬鬃十六日爲每担一百萬元，在美市價爲三十八元五角美元，折合爲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元；但十八日桐油價格已猛漲至每担一百九十萬至二百萬元，豬鬃十九日也升爲每担一百五十萬元。據出口商人估計，若不立即停止限制，國內市場價格繼續飛漲，出口商將無利可圖，因此「出口商人可能在新條例上得到的任何利益，一下子就都縮減殆盡」（合衆社電）。據美聯社上海十八日電：「上海工業家在新條例頒佈後，仍對中國工業的前途表示悲觀，他們認爲由內戰引起的中國（蔣管區）經濟的衰頹與日本經濟復興的進展，恰成對照，因而強調儘管有了新匯率，中國（蔣管區）製造商與日人競爭時，仍處於不利地位。加上新貿易辦法引起原料價格高漲，生產者繼續虧損，也就談不上有平衡輸出入的希望。」另據中央社自紐約報導：旅美僑胞對外匯新條例的反應也很冷淡，並謂僑胞匯款爲避免吃虧，大半將匯款經紐約花旗、大通等外國銀行，以美鈔存在香港，再轉匯國內。

（新華社陝北廿一日電）綜合各方消息：自十七日蔣政府公佈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新條例後，已引起蔣管區各地物價的新波動。上海物價的波動首當出口商品，其他銷貨品都跟着漲，來品，都跟着漲。十八日，米價石售六十一萬五千元（蔣幣），較新條例未宣佈前高出一萬餘元，雜糧、麵粉、食油也各上漲數千至一二萬元不等，絕食品方面，汽油每加侖賣蔣幣一萬三千元（原爲六千元），已超了百分之百以上。糧食品、香烟、雜貨品、紙品都漲。華北、東北蔣管區及成都、重慶等地，在新條例公佈後，物價亦先後上漲。各地黃金鈔票市場上漲，而遠超過中央銀行掛牌市價三萬九千元的蔣幣六千至八千元之多。

千餘被解放之蔣軍軍官

通電控訴蔣美罪行

號召爲結束蔣賊賣國獨裁統治鬥爭

（本報訊）民主建國軍官團千餘被解放的蔣軍中下級軍官，頃集會控訴蔣美獨攻中國人民之罪行，並通電全世界民主人士全國同胞，號召一致爲結束蔣介石賣國獨裁之法西斯統治而奮鬥到底。電文首對蔣賊最近在魯西掘毀黃河大堤，人民急起搶救，蔣賊又不分晝夜以空軍轟炸之罪行，痛斥爲「獨夫無良」，一殺於此！」繼謂：「我們何忍想過去：如民國廿九年四川綦江[illegible]，因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會演「忠王李秀成之死」一劇，當局（蔣）得口係共產黨所爲，暗殺學生近千人。三十二年，蔣介石在成都設有婦女特訓班，專門招收青年知識婦女，以「爲國爲民」相號召，而實際是專業技術強迫派至美軍招待，供作人淫樂。又如同年美軍在瀘縣飛機場，[illegible]七八十里，[illegible]田無算，再加以中國官吏層層敲詐，人民因此自殺及被美軍無故殺害者不下萬餘人。其他如美軍在中國任意殺人，侮辱婦女，拉及蔣介石殘酷部下排斥異己，[illegible]，皆我們所親見親聞，而有些尚係親受者。此種俱在，[illegible]可得。美帝國主義何故援助蔣介石內戰，不外欲使中國爲其殖民地。蔣介石何故不惜出賣民族自尊以求得美帝國主義之援助，不外欲效法汪精衛、李完用、溥儀之流，以做外人之兒皇帝。」電文又指出：[illegible]，我們寧願來解放區，在毛主席、朱總司令領導之下，爲反對蔣美勾結出賣；因此特提出以下主張：一、反對蔣介石賣國獨裁內戰，堅決爲結束蔣介石的法西斯統治而奮鬥。二、反對美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把美軍趕出中國去。三、取消中美一切賣國條約。四、組織新民主主義的聯合政府。」

民主建國軍官團

電賀魯西大捷

（本報訊）民主建國軍官團全體千餘被解放軍官，欣聞劉鄧大軍魯西大捷，特於八月九日電賀劉司令員及鄧政委暨全體指戰員同志們：「[illegible]，我等深感此天[illegible]之舉，走向人民懷抱。學習數月，兩相比較，更覺今是而昨非。故於戰鬥間放下武器，走向人民懷抱。[illegible]在毛主席、朱總司令領導下，爲人民吐氣揚眉，快慰何似。我等願爲解放軍，在魯西之六爲大軍，剛旬內蹂躪連克[illegible]，結束其賣國統治，使人民自由幸福的新民主主義新中國早日實現，協力建立獨立、和平、民主、統一、富強的新中國。」

聯總中國分署職員提出申請

要求停運救濟品給蔣政府

聯總中委會發公開信表示反蔣內戰

（新華社陝北十八日電）聯總中國分署[illegible]員已向聯總駐中國委員會提出堅決的申請書，要求聯總中央停止救濟物資撥給蔣政府，以改[illegible]。他們[illegible]，總結提及車輛供國民黨政府使用，並要求蔣偽們調離支持中國內戰一方之地位。少數高級[illegible]息：聯總中委會已[illegible]，但[illegible]人以公開支持國民黨之行動，爲「偏人行動」，「不僅不智，亦屬[illegible]，亦已昭然若揭。」不當，同時反是促進[illegible]。」由此一點，聯總之支持國民黨內戰地區救濟不分政治立場之[illegible]。

蔣賊暴行

（新華社陝北十八日電）蔣介石特務以「共產黨嫌疑」爲藉口在東北蔣管區濫捕二千餘人民，據聯社上海訊，此二千餘人預定十九日可由[illegible]，[illegible]家發備局押，[illegible]押送集中營[illegible]。

克服就是勝利

——關於不眞實新聞與「客里空」的揭露

言文

揭露不眞實新聞後，有的新聞寫作者來信，認爲這是不公平的，是打擊人，是解暴妄動，反問：「是不是寫得多的人毛病就會多了」等等。這是不恰當的。我們需要正視這個揭露。

發生不眞實新聞的原因，目前在我們這裏是異常複雜。首先，便是有部份「幹部」，假報和浮誇成績，掩蓋錯誤，不願意正視缺點。自然情形裏頭有故意的，有不自覺的，有異己份子，有「老老實實的撒謊話的人」。進行採訪，碰見這樣的對象，如果沒有在羣衆中從正面從反面仔細考查，信以爲實，提筆寫來，當然成功了一條不眞實的新聞，再加之以做採訪工作的同志，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這裏，值得反復記憶毛主席的實事求是的解釋：「實事」就是客觀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觀事物的內部聯系即規律性，「求」就是我們去研究。——因爲缺之了實事求是的精神，就拿爲了眞實材料，「憑主觀想像」「感熱情」，有意誇張、吹牛，同時，便必然掩飾，最後，實實在在的捏造，認認眞眞的當面造起謊來。如果，這見的材料，又屬虛妄，那就爲虎作倀，更加可怕了。再者，有個別的寫稿態度就成問題，甚至有稿報宣傳稿，以達到懸登目的的手續件來了，到了編者手裏，有的易於審查出，有的便易漏過，此其一；也有不償，除疏忽之外，甚至主觀肯定，——這是粗枝大葉的作風作祟！——而把稿改的[illegible]

[illegible]……此次揭露中，指出「一一「客里空」或「客里空」更可厭，便是對猶的一幅畫圖，夾在[illegible]

我們嚴肅的黨報工作中間，應該是值得嚴格注意，引起警惕的事，嚴肅的黨報給人服了條，不嚴肅的黨報，損失威信，這樣的企圖，揭露它，是最公平不過的了，最證當的了。自然，不眞實新聞不只這些，還多，還可能有更嚴重的，這些都需要繼續揭發，我們是不需要遮蓋的，揭露它，克服它，猶之乎割掉一個毒瘤。我們不像國民黨的中央社，中央社是靠造謠維持自己那一黨子的生存，爲什麼他要製造假勝利消息？是因爲他打不了勝仗，我軍勝利的消息要整個瓦解他的士氣。他不敢揭露自己的造謠，如果揭露，便等於給他自己宣佈死刑。我們只揭露了這些，是因爲這些已引起了人們的注意，而且有幾個是異常嚴重的，如李桂芳的報導、李宏瑞的報導等。即使有些同志，寫稿很多，也寫了不少好稿子，有功，但我們仍然揭露了他的不眞實新聞，並要求公開在黨報上反省，這並不是說抹煞了他的好處，不是打擊他，我們要從而說他這個錯，叫大家在克服了這個錯之後，老練起來，因爲這些錯，就在這些同志看來，也不是打擊人。同志所犯錯的，如果不注意的，自然要錯得多。比其更直率的一句話，不當然無錯的，就是：工作態度好了，一定少出錯，甚至不出錯。我們是歡迎寫得多的，歡迎努力的，但如果一切錯誤任之，捨不得指出，那將是害人不利己呵！那時是瞎看同志垮台呵！

我們要正視這個揭露，通訊員、記者、編輯工作，以至個別新聞工作的同志，都要從頭[illegible]

問心有愧

——對不眞實新聞的檢討——

陳良桂

一年來，我給晉綏報寫過不少稿件，但檢查起來，[illegible]心有愧，[illegible]裝聾作啞，保持緘默，[illegible]

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晉綏日報二版「神池三區民兵中隊長會議檢討麻痺和脫離羣衆」一稿是我來神池第一篇報導，當時採訪，我帶一個中隊長也不認識，只[illegible]時就隨便用了幾個名字寫上，結果張三的帽子給李四戴上，他們看到報紙很不高興，那篇報導上如寫「有的民兵幹部不識字掛上水罐，穿的漂漂亮亮，只怕和穿破衣裳的羣衆站在一塊。」這一段完全是我從他們檢討出那些脫離羣衆的事情中推想出來的。這該會議上說沒有這個反省，這就不是瞎捏造嗎？

今年一月九日晉綏日報一版列出新文工團等三「民主政府做發布花」一稿，當時寄來自已覺得內容很好，急切想在神池小報上發表，但稿中寫解家溝木匠得到布花如何積極生産，因原稿上沒有寫名字，我隨便寫出個張小三（實名叫馮發）的名字來發表了，當時思想上認爲錯一個名字沒有關係，將來小報上更正一下就對了。

其次「通研」十四期宏森同志寫「爲什麼要修改這篇稿子」所給我的批評與改作意見是非常確切而中肯，打在我的病處，如原稿上我寫「三區王家寨土地改革後，缺地少地的羣衆都得到足夠的「刮金板」，眞正通過羣衆糾正了侵犯的中農利益」，這些話都無實根據，我並沒有親自去過該村，材料的收集是今年三月間，在幹部會上該村幹部談的，當時幹部們給我談主要是說該村生産節約不錯，舉了些具體例子，但我寫時，就沒有規規矩矩的按談的情形去寫，而憑想象一套空洞的誇張，渲染成一篇撒謊的報導；又如該[illegible]

[illegible]

關於「女游擊隊長李桂芳」的採訪與寫作的檢討

成青昭

我所寫的「女游擊隊長李桂芳」，這次經黨報揭發，我才知道她是一個「拆爛污」的女人。

綏包戰役前，部隊北上，路上我摔壞了腿，去右玉盛遠縣等綏野戰醫院直屬隊休養，有一天，去了個中年婦女，我該隊吳政指（叫吳玉琦），經吳政指介紹，我才知道她是李桂芳，那時，她在右玉縣政府担任收發工作（縣政府就在盛遠堡住），在談話中，她曾提及到她過去在綏遠涼（城）和（林）清（水河）担任過一個時期的游擊隊長，我一聽就很驚奇，問她爲什麼離開原來工作崗位，她說是因□彩後來後方休養，我覺得這材料很珍貴，於是第二天我就找她到收發室談，她就談她如何背叛兄嫂的組織和封建家庭而參加革命，如何與日寇鬥爭堅持工作，一次因敵人搗亂，她同部隊被困在大山上，沒吃的，她如何冒着大雨，下山到村裏給大家搞吃的，如何去伏擊敵人，如何□□，戰士們如何送她上了扭渠，日寇投降後她會向組織上要求修學去工作等。這是採訪的過程，我當時沒看出李桂芳□全是想謊捏造，寫作前，吳政指談她是×幹部（記不清了）的老婆，我會當她不是捏造，寫起後，我曾唸給李桂芳聽，她沒意見，我才寄出。她所說的，我並沒把誇大或縮小，不過詞句上多不是她個人的。

但□決不是說我因此沒有責任，我在思想上，存在着很大毛病，不是老老實實爲黨報負責，而是爲了□示自己。我覺得這樣的材料，拿這一種爭功邀利的個人想法，馬上，毫不加思索、調査，深恐別人把材料搶掉了去，就去採訪。由於□個人打算，缺乏眞誠爲人民負責的精神，而造成了報導不眞實，損壞黨報的影響，這種惡果，主要是我個人打算。我們這次看法與處理上也一連貫的發生了以下錯誤：

（一）爲了顯示自己，稿子寫好沒經過縣上負責同志看（也沒有這樣去想），就馬上洋洋得意的寄出去了，這是無組織觀念與黨性不强的具體表現。

（二）在這種個人打算的思想支配下，聽李桂芳談時，只注意她的優點，沒從言談舉止中，發現她是謊騙人，是一個「拆爛污」之女人。

（三）沒多方面去調査了解，只憑主觀願望，認爲「沒什麼了」（實際問題很多），就沒爲黨報的威信，也沒有爲黨報的讀者同志去設想；他們不能對每一篇稿子中的事實，去作調査，尤其據種他們不會也很難發覺這錯。因此，關於「李桂芳」這篇報導，我應負更多的責任，向人民道歉。

最後，我要問一問李桂芳：你爲什麼在我面前要謊與捏造你的歷史了你的思想動機如何不我受了罪，給黨報寫了不眞實的報導，我應負責，但你也不能推脫責任。應公開向人民答覆以上的問題。

又「李桂芳」稿寄出後，我確曾收到晉綏日報的質問，我馬上寫信回去（信是我們領導上看過），報社未收到，大槪是因當時環境和通訊聯絡時有阻礙所致，特此一並聲明。

副刊

讀者來信

對「蔓菁磚」故事的意見

編輯同志：

八月十六日副刊登了一篇傳說性的故事——「蔓菁磚」，說是離石南山寺在光緒三年大荒年中，大和尚（老主持）督促小和尚鋤菜，秋天獲得大豐收，收的比別人多；天旱不誤摘種蔓菁，但收下房子樣的幾堆。然後把蔓菁煮熟，和泥拌在一起，打成土磚。第二年春天很多□人都餓死了，附近的羣衆就去向他討要，他就給幾個蔓菁磚，救活好多人命。六區幹部會上，由老年幹部白玖元講了這個故事，激起了幹部號召羣衆多種蔓菁的情緒。

蔓菁磚這個故事在備荒意義上，特別在提倡種蔓菁這一點上，是有用的，但這個故事本身卻是沒有階級觀點的。

和尚、寺院，是封建時代的産物，他們不僅以宣播封建迷信思想爲地主階級服務統治農民，而且大的寺院和和尚宰割着有大量土地，直接剝削農民；和尚和寺主，就是土地的經理人，是地主、剝削者、寄生蟲。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寺地廟地要無代價的分給農民，叫和尚「回俗」，參加勞動生産。這個故事告訴讀者和尚是自己勞動的（大和尚叫小和尚鋤地，種菜），慈善的（他救活許多人），這都不符客觀事實，會使人們不自覺的去同情和尚，感謝和尚。模糊了對和尚的階級本質的認識。

以上是我的看法，是否正確，請參考。

敬禮

讀者友之　八月十七日

（編者按：我們選登「蔓菁磚」這一故事時，只是考慮到對備荒上的作用，卻忽略了對故事本身的階級觀點的考慮，友之同志的意見很對。）